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前言：**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1999 年 1 月發表「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諮詢文件就應否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以及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是否適用於七歲至十四歲兒童作全面檢討，本會當時基於司法機制未有足夠的配套及復康服務，並因就文件中列出的建議選擇，認為可考慮將有關年齡提升至十歲，並促請政府正視改善配套服務。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近期再次向各方面諮詢意見，本會就此再作探討及提出建議。

雖然，現時警方在處理少年犯時較以往著重兒童保護，警方及司法人員亦以兒童福利為前題來決定是否檢控或作判刑，而審訊過程亦不能公開。但事實上，少年犯在兒童法庭所經歷的司法程序和成年罪犯根本並無分別，他們需要經歷檢控官方面舉証及盤問，而最終被決定是否有罪和需要接受懲罰。這過程對於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會造成很大的損害，故實在並不適合。故此，當們從兒童權益、兒童最好的福利、國際趨勢及協助犯事兒童改過自新等角度探討此問題時，我們認為現時香港處理少年犯的司法制度已經不合時宜，必須進行重大改革，而改革方向必須從教育、復康及人權等角度協助犯事者從新改過、並且應運用跨專業個案會議形式評估及制定個案的福利及復康計劃，以配合現今國際標準及社會需要。因此，本會對於條例委員會現向有關團體收集對配套服務及司法制度的意見表示歡迎，我們盼望委員會在討論上述條例時，除了關注最低刑責年齡外，更重要的是審慎考慮及落實改革少年犯的司法制度。

**現時司法制度及其實施上的現況及不足之處：**

現時警方對少年犯的措施除了作出檢控或釋放，還包括下表列的措施，但這些措施在實際執行上仍有其不足之處：

措施 (參保安局資料)	適用範圍	負責單位	現況及不足之處 (前線社工意見)
<b>照顧或保護令</b>	年齡低於 18 歲而有需要被照顧或保護人士，包括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者。	少年法庭(由少年法庭主動動議，或因應社署署長、署長授權人、或任何警務人員申請)	相對於警司警誠計劃及計劃下之善後服務，照顧及保護令似乎較少被人運用。警方亦欠缺一份守則指引如何使用此保護令。據了解，現時一般多用於不報案之離家失蹤少女。

<b>警司警誠計劃</b>	適用於年滿 7 歲但未滿 18 歲青少年 (由警方酌情對少年犯作出警誠而不提出起訴。)	警方	由於少年犯被作出警誠及簽署有關文件後便可完結案件，所以對於部份犯事者來說約束力不大，更難以跟進任何復康服務。
<b>警司警誠計劃下的善後輔導服務</b> (將有關個案轉介至警方青少年保護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社會福利署和教育署跟進。)	適用於年滿 7 歲但未滿 18 歲青少年	警方、青少年保護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社會福利署和教育署	警方現時已十分積極在地區上與有關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機構溝通協調，使服務不斷改善及提升果效。但可再加強不同警區在處理手法和程序上的一致性，以提升犯事者接受服務的動機。

無論刑責年齡最終提升至那個年歲，已達刑責年齡的犯罪兒童仍然是要面對各項司法程序。故此，當我們從兒童權益角度考慮修訂有關條例時，必須整體檢視現存司法制度中的各項措施，以確保犯罪兒童在整個司法程序中得到公平和合符人權的對待。

現時，如警方最後決定對犯罪兒童提出起訴，犯事者將必須經歷整個檢控程序，他們有機會面對無罪釋放、有條件釋放、罰款、入拘留所、接受感化督導、入教導所、入戒毒所、入獄、緩刑等結果。有鑑年幼兒童除了在檢控過程中承受巨大壓力，個人權益亦會受到威脅，本會認為對於已達刑責年齡的犯罪兒童，法律上亦需要為他們提供足夠的保障，原因包括：

- 他們心智成熟程度未足以理解和明白複雜的司法制度。
- 他們對於承認和否認控罪的長遠後果，及自身的選擇權利未必能清楚掌握。
- 犯罪兒童在各項司法程序中，仍欠缺足夠的空間和權利表達聲音。
- 當值律師在需要處理大量案件的情況下，未必能為個他們供足夠的支援及法律意見。
- 嚴厲的司法制度有可能為犯罪兒童帶來負面影響，使犯罪兒童更否定成人世界的規範、對司法制度失去信心、無法面對自己的過失、並且日後再次犯罪。  
例如：有前線工作者曾遇到一些少年犯因犯事後留有案底而影響心智發展，以致自我形象偏低、自暴自棄、甚至走上自毀道路。
- 在現存的制度上欠缺非刑事化的判刑選擇。

### 建議：

基於上述考慮，以及朝向公平一致、合乎人權、為兒童提供最大保障、並提供更

有效的復康服務及多元化判刑選擇等原則，我們就處理少年犯及未達刑責年齡的犯罪兒童提出以下建議：

- 以立法形式設立非刑事化機制處理少年犯及未達刑責年齡犯罪兒童問題

參考愛爾蘭《1999 年兒童法案》，我們建議設立一個「**非刑事化機制**」(參表一)去處理少年犯問題，按個別情況由專責個案主管跟進少年犯的復康工作、按需要舉行跨專業個案會議、並與他們、其家長及相關人士制定福利計劃。這樣，可避免少年犯面對繁複而壓力沉重的司法程序，也可減低犯事者因被標籤而帶來的負面影響，並且可在判決前更詳細評估兒童的心理成熟程度；同時，也可減少司法程序所耗費的人力、物力。但對於一些非常嚴重的罪行，包括：殺人、強姦、縱火等則不在此機制處理。

另一方面，由於刑責年齡提升後，警司警誠計劃、感化服務和院舍服務亦將不會再適用於未達刑責年齡之犯事者，故此，警方有可能多採取「釋放」的方法去處理犯事兒童。其實，警方往往是最早接觸到犯罪兒童的人士，故此，本會建議上述「非刑事化機制」也可處理刑責年齡以下的犯罪兒童，讓警方能善用這些早期接觸和介入的機會，在逮捕犯罪兒童後，運用清晰和一致的守則轉介個案，讓犯事者及早得到適當輔導服務，也讓其家庭在過程中得到支援，共同協助犯事者改過自新，以減低其再次犯事之可能性。同時，審裁處亦可處理由社署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法例」申請「監護及保護令」的案件，讓有需要兒童得到適當的保護。

參考保安局於 2002 年 9 月遞交立法會的文件，及法律改革委員會 2000 年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當中列出了部份國家對於刑事責任年齡以下犯罪兒童的處理方法，這些資料甚具參考價值，本會盼望政府能跟進有關資料的處理及建議，以作為定立有關司法制度的參考。

表一：非刑事化機制

刑事責任年齡界線	
(刑責年齡以下)	(刑責年齡以上)
有效 <b>轉介機制及守則</b> 供警方 將 <b>刑責年齡以下犯罪兒童</b> 轉 介往有關社區輔導服務	<b>非刑事化機制</b> 處理少年犯 如：跨專業個案會議、照顧或 保護令、院舍服務
<b>兒童法庭</b>	

此外，我們認為以下措施亦有助改善青少年犯罪問題：

- 跨專業合作

我們認為現時「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模式十分可取，透過跨專業合作及社區為本的模式，將個案及其家庭與有關的社區服務連繫起來，為他們提供輔導及支援。地區的青少年及家庭服務單位、執法人員、與商戶等建立良好的聯繫，面對青少年及未達刑責年齡之犯事兒童，作出適切的轉介及跟進，以協助犯事兒童改過自新。事實上，無論在預防或補救工作上，家庭、學校、社區團體 / 人士、警方及社會服務機構均須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 加重利用未達刑責年齡青少年犯罪罪犯的刑罰

有鑑最低刑事責任年齡提升後，推斷更多成年罪犯會利用青少年犯罪，故本會建議政府需加重對此類成年罪犯的刑罰，以收阻嚇之效。最重要是能保障青少年免受傷害、被成年罪犯誘騙誤入歧途、甚或成為他們的代罪羔羊。

- 探討本港青少年犯罪的研究

針對青少年犯罪的問題，過往本地有不少學者及社工進行研究和討論。事實上，青少年犯罪成因複雜，問題也受着個人心理發展、家庭、社會經濟、教育制度、文化道德觀念等因素的影響。而上述提及的各種機制和措施皆屬補救性工作，若要從預防層面出發，減少青少年罪案，我們必須先了解問題背後成因、並研究現行各項措施的有效性。故此，本會建議政府及有關學院進行全面研究，致力提出改善良方，避免青少年罪案問題惡化。

總括而言，本會認為犯罪兒童亦需要為他們的行為負責，但是，我們實在難以要求犯罪兒童完全理解和面對現存複雜的司法程序，我們亦不希望訴訟過程為他們帶來負面影響，以致使他們身心承受過份沉重的壓力、或對司法制度失去信心、又或增加再次犯罪的可能性。故此，必須建立人道及公平的司法制度、正確了解青少年犯罪成因、鼓勵家庭及社會大眾共同努力協助犯罪青少年改過自新、加強警方 / 司法人員及有關社會服務機構的溝通協調、並配合有效的支援服務及措施，才能真正保障兒童權益及協助犯事青少年重新改過、發揮所長、建立自信、積極面對人生。